

建造(雜項)執照審查錯誤態樣彙整事項

本局就以往協助建築執照審照時常見錯誤態樣案例說明如下：

一. 「建造執照」案件

- (一)案內漏附地籍套繪圖。
- (二)套繪位置、地籍等資料錯誤，非本局經營國有土地。
- (三)自建或公警興建案，未經各分局處加蓋關防取得土地使用權。
- (四)為民眾或外單位申請承租案件，漏附租賃契約影本及使用計畫書
(或使用計畫未載明將加蓋建築物、面積及型式不符)。
- (五)未附地籍謄本，或附謄本錯誤與地籍套繪圖之基地號錯誤。
- (六)申請租用面積與建蔽率推估基地面積不符(倘僅租用部分，卻誤標示全筆面積)。

二. 「室內裝修」案件

未附原核發使用執照(本組原保留使用執照正本均於103年簽奉核准發送各養護工程分局保管)。

三. 「拆除執照」案件

應請各養護工程分局或新建工程處確認以下事項：

- (一)未達房屋建築設備財產之使用年限者應報經交通部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准。

(二)已達使用年限者：

1. 財產原值未達1500萬者，須經本局核定。
2. 財產原值1500萬以上未達3000萬者，須報經交通部核定。
3. 財產原值3000萬以上者，須報經交通部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准。